

國立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85年6月13日科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5年6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4月17日第十八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6日第十九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2月21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9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8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Institute of Pharmacology,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本所博士班下設甲組(藥理學組, Division of Pharmacology)，乙組(跨國博士雙聯學位組, Division of Dual PhD Degree Program)，丙組(國際學生組,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二、(一) 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二) 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之規定及考試：悉依當學年度公佈之辦法。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乙組另依合作辦理博士雙聯學位制協議書辦理之。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辦理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甲組：高等藥理學(三學分)、實驗藥理學(三學分)、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乙組：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丙組：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

(二) 在學期間，甲、乙、丙組必須選修藥理學專題討論(四學分)。

(三)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四) 甲組未曾修讀相當於本所開授之藥理學(四學分)者，必需選修本科目；乙、丙組未曾修讀相當於本所開授之藥理學(三學分)者，必須選修至少一門本所開設之藥理學相關課程(三學分)。

(五) 研究生之選課、加退選課程、學分抵免得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後，悉依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業期限、學分：

(一) 甲、丙組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乙組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六年為限，且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二) 甲、丙組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其中包含第四條之第(一)、(二)及(四)項之科目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
- (三) 乙組與合作辦理雙聯學位制之外國學校另訂雙聯學位制課程，依據博士雙聯學位制協議書修習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其中包含第四條之第(一)、(二)及(四)項之科目學分。乙組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六、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定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於學期結束前，依教務處公告辦理之。
- (二)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使用本校網路成績登錄系統，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登分完畢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學期成績繳交，並永久保存。
-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四)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乙等為及格。
自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制，以A+ 為滿分，B- 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有關成績等第制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五)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修業指導：

- (一) 本所對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各別成立修業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應向所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修業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修業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 (二) 修業指導委員會每學年度至少集會一次，檢討研究生學習進度，並將結論送所長存參。
- (三) 乙組另依合作辦理博士雙聯學位合約、博士雙聯制協議書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

八、指導教授：

- (一)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或兼任教師擔任，並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指導教師之職責為：
 1.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二) 更換指導教授時，須有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書，如有異議時得報請所長處理，必要時召開所務會議處理。
- (三) 乙組另依合作辦理博士雙聯學位合約、博士雙聯制協議書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應考條件：

1. 修畢本所全部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2. 以碩士學位攻讀博士學位者，需修滿十八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3.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修讀學分不得少於十八學分，並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4. 乙組另依合作辦理博士雙聯學位合約、博士雙聯制協議書與共同指導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內完成。
- (三) 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但仍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後應於預定考核日期之三週前備妥規定之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交所長備查，其餘分送各考核委員。
- (五) 資格考核委員：
1. 資格考核委員由其修業指導委員會成員另增聘委員至人數為三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2. 資格考核委員名冊須送交所長審查，所長可視情況增加或更換一至二名委員。
 3. 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其他有關事項：
1. 資格考核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且其中須至少一位是校外委員才能舉行。
 2. 資格考核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之(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資格考核除口試外，亦得視需要，另舉行筆試。
 4. 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七) 乙組另需符合合作辦理雙聯學位制所屬學校之資格考核相關規定。

十、學位考試：

-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論文摘要初稿，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二) 其他應考條件：
1. 甲、丙組：(1) 至少一篇論文發表於國際科學索引指標列名期刊，以發表文章之投稿或被接受日期可使用之最新國際科學索引指標統計結果為準，須為IF5.0(含)以上或該領域前(含)20%之期刊論文，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所名義發表；或(2) 至少二篇論文發表於國際科學索引指標列名期刊，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所名義發表。乙組：另依合作辦理博士雙聯學位合約、博士雙聯制協議書與共同指導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2.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三) 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須送交所長審查，所長可視情況增加或更換一至二名委員。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4.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 (四) 論文初稿撰寫：
-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印

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 論文考試：

1. 論文考試時須有五位以上(如委員為八至九人時須有六位以上)且其中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校外委員出席才能舉行。
2. 論文考試時之論文口頭報告須公開舉行，並接受聽眾發問。
3.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考試委員評定不及格，即以不及格論。
4.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自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採等第制，以A+ 為滿分，B- 為及格。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重考；惟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6. 論文考試除口試外，亦得視需要，另舉行筆試或實驗室考試。

(六) 乙組另需符合合作辦理雙聯學位制所屬學校之學位考試與取得學位之相關規定。

十一、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製作。
- (三)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需指導教授簽字認可。除依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分別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外，另備妥精裝一本留所內存閱。
-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Ph.D.) 學位。
- (五) 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至註冊組申請保留。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藥理學研究所所務會議擬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